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

護照號碼：M0000000號（越南籍，起訴書  
誤載為「泰國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  
297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  
如下：

主 文

甲○○○ ○○○○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  
精濃度達  
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甲○○ ○  
○○○○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  
如附件檢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  
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之  
狀態下，仍心存僥倖，執意騎車於道路上行駛，危害公眾往  
來行車安全，顯見被告全然無視法律禁令，殊值非難，惟念  
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及本次犯罪並未肇生交通  
事故，而未對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造成具體實害，  
兼衡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從事機械工作、需

01 扶養配偶、母親及2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情  
02 形（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3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5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外國人犯罪經  
06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07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08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09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本院  
10 審酌被告並無前科，素行良好，本案所犯非屬重大犯罪，應  
11 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認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宣告被告  
12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說明。

13 四、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14 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15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19 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  
20 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  
21 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  
22 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  
23 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  
24 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  
25 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  
26 1項、第3項、第4項本文、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並表明願受有期徒刑  
28 2月之科刑範圍（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1頁），本院既於上開  
29 求刑之範圍內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  
30 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  
31 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

01 審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吳宜遙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4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2971號

30 被 告 甲○○○○ (泰國籍)

31 男 34歲 (民國78【西元1989】)

年00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北市○○  
○○區○○○路000巷00號5樓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甲○○○ ○○○○ (中文姓名：黃庭義，下均以中文姓名稱之)於民國113年6月9日21時許起至21時15分許間，在新北市新莊區某友人住處中，飲用酒類後，未等待體內酒精濃度消退，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 同 日 21 時 23分許，行經新北市新莊區大漢橋機車道上，因不明原因於該處停滯不前之駕駛行為，適遭員警所發現而上前攔查，過程中員警發現黃庭義有飲酒跡象，並於同日21時30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達每公升0.44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庭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	證明被告坦承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後經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等事實。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交通分隊酒精濃度測試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

01

<p>單黏貼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頁面2份</p>	<p>車，因於新北市新莊區大漢橋機車道停滯不前之駕駛行為，而遭員警發現後將其攔查，並對被告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等事實。</p>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08

檢 察 官 乙○○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11

書 記 官 林楚涵

12